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陳芊秀

送達代收人 戴勝利律師、林仲豪律

師、吳佳龍律師

相 對 人 涂秀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■日期轉換■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■金額轉換■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■日期轉換■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■金額轉換■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其他約定事項影本各1件、■片語■（證物名稱）、■片語■（證物名稱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2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01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- 05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- 06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- 0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9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- 10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- 1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12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2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安西段	1645	101.02	全部
002	臺南市	永康區	頂西段	120	155.87	全部

13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
					一 層	二 層	屋 頂 突 出 物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	面 積 單 位
001	6 7 4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0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地 號	2層樓房加 強磚造	4 8. 3 3	4 8. 3 3	5. 7 7	1 0 2. 4 3	平方 公尺	加強 磚造	3. 7 4	平方 公尺	全部

14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	建物面積	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	二	合	面 積 單 位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		房屋層數	層	層	計	位	範圍
002	3 6 - 1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2層樓房加 強磚造	1 1 0. 8 5	1 1 0. 8 5	2 2 1. 7 0	平 方 公 尺	全部

02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合 計	
003	7 2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2層樓房加 強磚造	1 5. 4 0	1 5. 4 0	30.8 0	全部